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审 阅 报 告

华兴专字[2024]24009010026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4PZJ5L3J5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审 阅 报 告

华兴专字[2024]24009010026号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0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瀚蓝环境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瀚蓝环境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0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瀚蓝环境为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报送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本页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审阅报告, 报告文号: 华兴专字[2024]24009010026号, 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63,542,571.85	17,034,728,240.1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九）	7,763,542,571.85	17,034,728,240.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83,139,351.07	14,744,380,156.04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九）	5,022,842,810.12	12,050,214,474.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四十）	75,651,507.44	143,619,474.41
销售费用	六、（四十一）	55,509,106.01	117,525,154.94
管理费用	六、（四十二）	507,024,606.07	1,021,450,079.64
研发费用	六、（四十三）	53,504,091.83	125,397,848.64
财务费用	六、（四十四）	668,607,229.60	1,286,173,124.16
其中：利息费用		666,128,890.04	1,297,306,912.43
利息收入		23,647,579.49	33,819,962.08
加：其他收益	六、（四十五）	162,156,871.50	343,213,08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六）	111,737,444.92	207,725,12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707,352.93	205,570,597.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七）		1,504,097.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八）	-145,197,810.07	-144,448,533.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九）	-11,383,050.21	-67,373,144.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五十）	271,889.80	2,232,170.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7,988,566.72	2,633,200,879.0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五十一）	8,276,777.34	31,947,286.9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五十二）	3,924,071.74	19,114,24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2,341,272.32	2,646,033,921.39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五十三）	292,453,686.91	515,094,61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887,585.41	2,130,939,308.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9,887,585.41	2,130,939,308.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158,393.70	1,759,144,039.6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729,191.71	371,795,268.81

法定代表人：

金 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志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斌



#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总部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

主要业务：固废处理业务、能源业务、供水业务及排水业务。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4年11月20日。

###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二、公司拟进行交易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情况简介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私有化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私有化交易”）。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独资设立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2019年9月24日注册资本变更为58,000万元人民币，由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缴。2024年8月14日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成为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新股东。瀚蓝佛山注册资本变更为460,000万元，其中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60,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56.52%；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00,0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43.48%。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世界燕窝基因库有限公司、德基大理石矿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由个人赖文俊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2019年7月29日赖文俊把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出让给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瀚蓝香港拟向计划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按照 4.90 港元/股支付现金对价，向购股权持有人按照 0.51 港元/份支付现金对价。截至本重组草案公告日，粤丰环保已发行总股本为 2,439,541,169 股，计划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合计持有粤丰环保 2,263,152,549 股股票，占粤丰环保已发行总股本的 92.77%，粤丰环保存续股东臻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达发展”）将在本次交易中保留其持有的粤丰环保 176,388,620 股股票，占粤丰环保已发行总股本的7.23%；此外，粤丰环保已授出、未行权的有效购股权合计 2,250,000 份，购股权人有权按 4.39 港元/股的行权价格以 1 份购股权购买粤丰环保新发行的 1 股股票。其中，李咏怡直接持有 250,000 份有效购股权，根据《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契据》，李咏怡承诺将不会行使有关购股权，并接纳购股权要约。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全部购股权均未行权，瀚蓝香港将持有粤丰环保 2,263,152,549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粤丰环保总股本的 92.77%；若除李咏怡持有的 250,000 份购股权外，其他全部购股权均行权，粤丰环保总股本将变更为 2,441,541,169 股，瀚蓝香港将持有粤丰环保 2,265,152,549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粤丰环保总股本的 92.78%。在任一情形下，粤丰环保都将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若全部购股权均未行权，本次交易总价为 11,090,594,990.10 港元；若除李咏怡持有的 250,000 份购股权外，其他全部购股权均行权，本次交易总价为 11,099,374,990.10 港元。



##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粤丰环保于2003年成立，2014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国香港主要办公地址：香港上环德辅道西9号28楼。

中国境内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2号粤丰大厦24楼。

主要业务：投资、控股，其营运附属公司主要从事营运与管理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以及综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务。

##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粤丰环保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

（2）假设公司对粤丰环保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23年1月1日业已存在，自2023年1月1日起将粤丰环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收购粤丰环保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编制2023年、2024年1-6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编制备考合并财务信息的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审阅的2024年1-6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粤丰环保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在上述假设条件基础上进行编制。本公司根据下述方法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1）购买成本

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现金购买粤丰环保股份，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除李咏怡持有的 250,000 份购股权外，其他全部购股权均行权，粤丰环保总股本将变更为 2,441,541,169 股，瀚蓝香港将持有粤丰环保 2,265,152,549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粤丰环保总股本的 92.78%的基础上，计算需要支付11,099,374,990.10港元确定合并对价。2024年7月19日瀚蓝佛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金融交易总协议》（2024年金融协字第289号），约定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3日可按照0.911665汇率购买65亿元港币。因此在计算人民币投资时，65亿港币采用0.911665汇率进行折算，4,599,374,990.10元港币采用0.9333（按照中国银行公告的2024年6月30日港元现汇卖出价：100港元折合93.33元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一共折合人民币10,218,419,178.26元。

本次收购粤丰环保股份的交易对价由瀚蓝香港以现金支付，具体步骤安排如下：1）由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瀚蓝佛山进行实缴出资，共计46亿人民币；2）瀚蓝佛山向银行借入并购贷款61亿人民币；3）瀚蓝佛山取得资金后全部投资于瀚蓝香港，瀚蓝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基于以上安排，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我们将收购对价于模拟购买日（2023年1月1日）分别计入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少数股东



权益，并不考虑自有资金的利息费用以及收购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备考期间模拟计算的并购借款影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度、2024年1-6月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分别增加人民币18,300万元、9,150万元。

(2) 标的公司于模拟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本次收购粤丰环保92.78%股份，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模拟购买日(2024年6月30日)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粤丰环保资产未经评估，2024年6月30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在合并时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购买股权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3)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科目。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重组事项产生的费用、支出和税收等影响。

本次交易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经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5)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统一调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统一的事项主要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会计政策统一为“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之金融资产减值”、“附注四、(十三)合同资产”所述，预计损失率计算方法为：①各单体公司将应收款项按公司同类客户风险组合分类，②测算各实际迁徙率，数据若不充分参考公司同组合的迁徙率及回收率数据，③针对不同区域考虑近年来地方性回款情况，对前瞻性数据进行针对性调整，保持谨慎性，④根据各单体重重新划分后的组合补提坏账准备。补提坏账准备影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度、2024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分别增加35,164,746.03元、27,559,213.94元。



⑤各单体公司将合同资产按公司同类别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法补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补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度、2014年1-6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增加198,036.07元、601,248.25元。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设上述附注二中交易已于2023年1月1日完成的情况下，本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6月和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2000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2000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2000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余额的3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2000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30%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大于2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4000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个类型的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4000万元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合同变更	变更/调整金额占原合同额的30%以上，且对本期收入影响金额占本期收入总额的1%以上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4000万元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5%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1%以上且金额大于4000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5%以上且金额大于4000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10%以上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的活动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



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



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



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十一)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



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资产减值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 ① 应收票据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 ② 应收账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政府客户组合	应收政府客户的应收款项
电网客户组合	应收电网的标杆电费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应收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 ③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 ④ 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往来及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





算单项减值准备。

⑤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长期代垫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长期代垫款	以业务类型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客户款项；应收电网客户款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应收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



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 （十二）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



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十三）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减值，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



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



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十五）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



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



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八)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一)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管道沟槽、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它设备、钢管。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



限及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除粤丰环保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管道沟槽	20	4.75%-5%	0-5%
房屋及建筑物	33-40	2.38%-3.03%	0-5%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	4.75%-5%	0-5%
机器设备	10-15	6.33%-10%	0-5%
运输设备	5-8	11.88%-20.00%	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9%-20%	0-5%
钢管	40	2.38%-2.5%	0-5%

粤丰环保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7-28	3.39%-14.29%	0-5%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5	20.00%-31.67%	0-5%
机器设备	4-28	3.39%-25.00%	0-5%
运输设备	5-8	11.88%-20.00%	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20.00%-31.67%	0-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十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



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燃气、供水等管道工程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 (二十)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



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二十一）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



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法定年限/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0.00
供水经营权	直线法	合同规定年限	0.00
特许经营权	直线法	合同规定年限	0.00
污染物排放权	直线法	合同规定年限	0.00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受益期限	0.00
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	直线法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0.00
商标及专利	直线法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二）项长期资产减值。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



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二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





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



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六）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



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七）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



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二十八）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 （二十九）收入

#####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



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



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公司固废处理业务中的售电收入在所属各项目公司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转为电力后，经传输到各地区或省级电网公司控制或所有的电网时即确认收入。

(2) 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公司及客户对危险废弃物的重量进行过磅测量并上报环保部门批准，公司按合同（协议）要求完成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后，根据处理重量按合同约定的单位服务价格进行收入确认。

(3) 环卫业务收入，在公司完成了约定的环卫作业服务后，政府部门以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为基础，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和对应的服务费调整条款，确定结算金额。

(4) 公司燃气业务收入中的管道天然气收入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液化石油气以送达至用户，与用户确认的送气量及约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5) 公司供水业务收入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计算确认。



(6)公司排水业务收入和固废处理业务中的处置收入是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实际结算处理量确认。供水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收入以达到通水、通气条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7)PPP项目合同产生的建设收入将PPP项目合同建设服务作为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建造服务收入的单独售价考虑市场类似行业情况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等采用成本加成法估计单独售价。

(8) PPP项目合同产生的利息收入主要系政府对项目有保底垃圾量以保证项目能收回投资，公司按照运营年限将保底垃圾量对应的垃圾处理费进行现金流折现，将折现后的垃圾处理费作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核算，项目投入运营后在公司拥有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PPP项目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反映公司与政府方进行单独融资交易所反映的利率主要系采用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 （三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一)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二）项长期资产减值。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



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九）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三十四）PPP项目合同

公司按照有关程序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合同授予方）订立PPP项目合同，以BOT等方式参与项目的建设运营，通过设立项目公司或购买项目公司股权方式对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处理厂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建设施工，并作为回报取得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处理厂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的经营权。政府方控制或管制公司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1）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多项服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在PPP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予以费用化。

（4）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



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6) 公司不将PPP项目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7) 根据PPP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8) 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9) 为使PPP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根据PPP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PPP项目合同具体会计处理:

以BOT特许经营权为例,公司判断项目公司为BOT项目的主要责任人。

建造阶段的处理:考虑市场类似行业情况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等按成本加成法确定建造服务预计总收入,按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履约进度确认PPP项目建造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将建造收入对价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PPP项目合同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PPP项目合同金融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按照PPP项目合同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对比例分摊分别计入“财务费用”和“无形资产”。

运营阶段的处理:项目投入运营后,按实际利率法确认PPP项目合同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随项目的运营在达到无条件收款权利时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PPP项目合同无形资产按特许经营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运营阶段的各项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参见附注四、(二十九)收入。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五、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销项税	服务6%，工程安装、运输收入、气体销售和送瓶费9%，销售电力及原材料收入、维修收入13%，垃圾处理收入和污泥处理收入、污水处理收入6%	6%、9%、13%
增值税—进项税	材料、设备、工程、购买劳务等	3%-13%
增值税—简易征收	水费3%，租金5%	3%、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 (二) 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即征即退、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及第四条规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自2022年3月1日起可适用该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公司下属公司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优惠适用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2）农村生活用水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下属水务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2023年12月31日。

#### （3）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三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 （4）增值税留抵退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相关规定，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公司下属符合条件的公司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并按企业类型分别于规定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全资控股公司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以及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起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3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广东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50号），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以及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复审通过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3〕199号），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以及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

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广东瀚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起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3年。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3〕199号），广东瀚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

公司控股公司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度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1509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控股公司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540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控股公司湛江市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23年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401459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起至报告期末，湛江市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同时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公司子公司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瀚蓝（贵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黔西南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来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北流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祥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及黔东南州黎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 （3）污水处理及固废处理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各污水处理及固废处理项目公司按照上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 （4）设备投资应纳税所得额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等相关规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6）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 （7）境外企业所得税

粤丰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及其设立在境外的附属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适用香港税法条例规定的16.5%的所得税税率。



##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9,875.31	460,520.15
银行存款	3,734,590,941.66	3,214,837,272.45
其他货币资金	95,086,591.40	113,170,687.96
存款应收利息	340,754.09	54,506.76
合计	3,830,228,162.46	3,328,522,987.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4,797,842.65	226,878,682.57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95,086,591.40	113,170,687.96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 截至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详见附注六、（二十三）。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838,907.43	5,323,635.00
商业承兑票据		569,800.00
合计	1,838,907.43	5,893,435.0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情况。
-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本期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三)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100,354,098.34	3,370,441,587.32
1—2年（含2年）	1,751,910,291.75	1,188,131,661.46
2—3年（含3年）	598,360,698.96	466,253,295.55
3—4年（含4年）	261,814,163.44	180,983,746.12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4—5年（含5年）	130,340,314.20	78,680,566.22
5年以上	43,701,724.98	18,970,684.99
小计	6,886,481,291.67	5,303,461,541.66
减：坏账准备	543,340,534.40	393,087,644.24
合计	6,343,140,757.27	4,910,373,897.4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14,338.67	0.61	36,836,102.31	87.05	5,478,236.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4,166,953.00	99.39	506,504,432.09	7.40	6,337,662,520.91
政府客户组合	4,422,748,797.08	64.23	324,077,995.45	7.33	4,098,670,801.63
电网客户组合	261,764,383.74	3.80	13,730,053.51	5.25	248,034,330.23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1,871,033,264.92	27.17	146,929,722.02	7.85	1,724,103,542.90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288,620,507.26	4.19	21,766,661.11	7.54	266,853,846.15
合计	6,886,481,291.67	100.00	543,340,534.40	7.89	6,343,140,757.27

（续上表）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35,724.62	0.78	30,199,159.76	72.71	11,336,564.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61,925,817.04	99.22	362,888,484.48	6.90	4,899,037,332.56
政府客户组合	2,967,211,060.90	55.95	198,905,624.59	6.70	2,768,305,436.31
电网客户组合	285,531,937.11	5.38	12,065,521.35	4.23	273,466,415.76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1,626,495,248.41	30.67	120,404,358.87	7.40	1,506,090,889.54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382,687,570.62	7.22	31,512,979.67	8.23	351,174,590.95
合计	5,303,461,541.66	100.00	393,087,644.24	7.41	4,910,373,897.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572,713.00	4,671,813.90	15,572,713.00	12,458,170.40	80.00	诉讼
青州市人民政府黄楼街道办事处	4,563,547.04	4,563,547.04	4,563,547.04	4,563,547.0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佛山市时代天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49,352.54	4,049,352.54	4,049,352.54	4,049,352.5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州市谭坊镇人民政府	2,620,982.72	2,620,982.72	2,620,982.72	2,620,982.7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州市王坟镇人民政府	2,263,030.72	2,263,030.72	2,198,686.12	2,198,686.1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州市弥河镇人民政府	1,850,333.56	1,850,333.56	1,850,333.56	1,850,333.5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佛山凯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718,675.39	1,718,675.39	1,718,675.39	1,718,675.3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佛山市南海区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1,230,674.37	1,230,674.37				预计难以收回
佛山市南海区龙光骏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1,180,865.96	1,180,865.96	1,180,865.96	1,180,865.9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佛山市南海东屋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015,647.41	1,015,647.41	1,015,647.41	1,015,647.41	100.00	诉讼
东莞市裕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82,600.00	786,080.00	982,600.00	786,080.00	80.00	诉讼
青州市东夏镇人民政府	727,077.64	727,077.64	727,077.64	727,077.6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佛山市时代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4,246.00	644,246.00	644,246.00	644,246.00	100.00	诉讼
佛山市时代爱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7,113.08	607,113.08	2,150,509.05	607,113.08	28.23	预计难以收回
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6,027.81	484,822.25	706,027.81	564,822.25	80.00	诉讼
佛山市南海合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2,479.92	552,479.92	552,479.92	552,479.9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佛山浩博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460,702.55	460,702.55	460,702.55	460,702.5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433,476.01	346,780.81	433,476.01	346,780.81	80.00	诉讼
涿水县农业农村局	190,263.00	190,263.00	414,543.00	49,910.97	12.04	预计难以收回
佛山市三水区宏新五金厂(普通合伙)	156,225.00	124,980.00	156,225.00	124,980.00	80.00	诉讼
佛山市南海区万瑞投资有限公司	59,040.70	59,040.70	59,040.70	59,040.7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嘉御酒家	50,650.20	50,650.20	50,650.20	50,650.2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佛山市融兴房地产			205,957.05	205,957.05	100.00	诉讼
合计	41,535,724.62	30,199,159.76	42,314,338.67	36,836,102.3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政府客户组合	4,422,748,797.08	324,077,995.45	7.33
电网客户组合	261,764,383.74	13,730,053.51	5.25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1,871,033,264.92	146,929,722.02	7.85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288,620,507.26	21,766,661.11	7.54
合计	6,844,166,953.00	506,504,432.09	7.40

(续上表)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政府客户组合	2,967,211,060.90	198,905,624.59	6.70
电网客户组合	285,531,937.11	12,065,521.35	4.23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1,626,495,248.41	120,404,358.87	7.40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382,687,570.62	31,512,979.67	8.23
合计	5,261,925,817.04	362,888,484.48	6.9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888,484.48	145,011,240.41		1,395,292.80	506,504,432.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99,159.76	6,636,942.55			36,836,102.31
合计	393,087,644.24	151,648,182.96		1,395,292.80	543,340,534.4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95,292.8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498,251,339.89	115,820,081.76	614,071,421.65	7.17	39,867,163.7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461,448,756.70		461,448,756.70	5.40	41,508,827.3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253,370,062.55	131,489,794.23	384,859,856.78	4.50	35,753,480.69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240,124,819.37	56,435,868.92	296,560,688.29	3.47	23,797,300.6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183,056,282.06	121,848,232.99	304,904,515.05	3.57	24,392,361.20
合计	1,636,251,260.57	425,593,977.90	2,061,845,238.47	24.11	165,319,133.62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账款融资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3,801,379.49	784,141.65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	
合计	3,811,379.49	784,141.65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情况。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29,716.65	1,862,980.00
合计	3,529,716.65	1,862,980.00

4. 本期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 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年末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 (五)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1,196,741.31	57.31	179,103,802.14	82.13
1至2年 (含2年)	54,739,400.56	34.39	24,848,830.69	11.40
2至3年 (含3年)	9,284,375.93	5.83	6,953,333.41	3.19
3年以上	3,929,829.71	2.47	7,156,196.99	3.28
合计	159,150,347.51	100.00	218,062,163.2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为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主要为相关设备未完成安装验收。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佛山市华瑞能能源有限公司	55,592,610.17	34.9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9,597,859.41	6.0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4,955,115.04	3.11
广州阿里云计算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4,044,817.04	2.5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3,733,143.31	2.35
合计	77,923,544.97	48.96

##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0,728,180.15	638,522,674.01
合计	630,728,180.15	638,522,674.01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485,103,880.22	490,714,349.16
1—2年 (含2年)	27,145,729.48	82,602,978.20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3年（含3年）	71,596,451.43	16,257,169.96
3—4年（含4年）	7,859,462.71	12,805,532.55
4—5年（含5年）	23,616,034.46	28,526,332.70
5年以上	69,393,633.38	62,033,333.26
小计	684,715,191.68	692,939,695.83
减：坏账准备	53,987,011.53	54,417,021.82
合计	630,728,180.15	638,522,674.01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拟出售资产可收回金额	426,412,237.03	437,157,303.35
押金保证金	68,191,288.37	72,638,774.60
备用金	3,511,888.22	1,311,915.99
往来及代垫费用	137,809,396.56	146,870,284.52
增值税退税款	18,343,961.77	14,145,723.52
其他	30,446,419.73	20,815,693.85
合计	684,715,191.68	692,939,695.83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7,317,026.81		27,099,995.01	54,417,021.8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0,010.29		140,437.00	-289,573.29
本期转回			-6,160,799.60	-6,160,799.60
本期收回			6,160,799.60	6,160,799.6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40,437.00	140,437.00
企业合并增加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6,887,016.52		27,099,995.01	53,987,011.5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企业合并增加	
单项计提	11,359,112.69					11,359,112.69
按组合计提	43,057,909.13		289,573.29	140,437.00		42,627,898.84
合计	54,417,021.82		289,573.29	140,437.00		53,987,011.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海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昌乐金丝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659,112.69	659,112.69	659,112.69	659,112.6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宜昌市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1,359,112.69	11,359,112.69	11,359,112.69	11,359,112.69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0,437.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阳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注1)	往来及代垫费用	58,235,540.82	2-3年	8.51	2,911,777.04
福建中雁生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费用	43,585,714.28	4-5年	6.37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0	2-3年	1.46	1,273,000.00
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往来及代垫费用	9,000,000.00	1-2年	1.31	912,600.00
祥云财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9,000,000.00	4-5年	1.31	8,218,800.00
合计	--	129,821,255.10	--	18.96	13,316,177.04

注1：阳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58,235,540.82元系公司下属子公司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向政府垫资80,000,000.00元，截至本期末已收回21,764,459.18元。政府垫资款全额用于结清前期欠付的该项目环卫保洁应收账款80,000,000.00元。招标文件记载垫付资金将在2024年12月31日前分期还款。

注2：上述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未包含拟出售资产可收回金额。

(7) 截止2024年6月30日，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七)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376,665.71		216,376,665.71	219,639,988.33		219,639,988.33
低值易耗品	5,194,924.02		5,194,924.02	5,064,768.51		5,064,768.51
库存商品	8,153,603.89		8,153,603.89	13,414,449.93		13,414,449.93
合同履约成本	117,852,419.94		117,852,419.94	76,363,696.55		76,363,696.55
合计	347,577,613.56		347,577,613.56	314,482,903.32		314,482,903.32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本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截止2024年6月30日，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存货。

4. 存货期末余额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八)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电力产生的合同资产	197,196,824.06	22,379,918.21	174,816,905.85
提供环卫、污水处理、建造等业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1,049,604,662.22	95,418,220.28	954,186,441.94
一年内到期的PPP合同应收款	419,411,690.13	2,796,152.11	416,615,538.02
合计	1,666,213,176.41	120,594,290.60	1,545,618,885.81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电力产生的合同资产	185,624,985.55	20,566,694.87	165,058,290.68
提供环卫、污水处理、建造等业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1,357,587,527.28	87,159,782.18	1,270,427,745.10
一年内到期的PPP合同应收款	449,835,045.86	2,620,077.54	447,214,968.32
合计	1,993,047,558.69	110,346,554.59	1,882,701,004.10

本公司销售电力产生的合同资产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与电网客户的供电合同中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的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上述合同资产在项目经过审核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后，项目公司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本公司提供环卫业务、污水处理和建造服务等业务产生的合同资产为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提供相关业务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政府考核确认或验收的服务收入。上述合同资产在取得政府考核确认或验收文件后，项目公司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根据PPP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提供环卫、污水处理、建造等业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 316,241,303.16	注 1

注1: 针对部分环卫项目, 公司已按照约定完成规定时限的环卫服务义务, 本期内取得政府单位考核确认, 导致项目公司期初确认的合同资产余额转入应收账款。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66,213,176.41	100.00	120,594,290.60	7.24	1,545,618,885.81
其中:					
销售电力产生的合同资产	197,196,824.06	11.84	22,379,918.21	11.35	174,816,905.85
提供环卫、污水处理、建造等业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1,049,604,662.22	62.99	95,418,220.28	9.09	954,186,441.94
一年内到期的PPP合同应收款	419,411,690.13	25.17	2,796,152.11	0.67	416,615,538.02
合计	1,666,213,176.41	100.00	120,594,290.60	7.24	1,545,618,885.81

(续上表)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93,047,558.69	100.00	110,346,554.59	5.54	1,882,701,004.10
其中:					
销售电力产生的合同资产	185,624,985.55	9.31	20,566,694.87	11.08	165,058,290.68
提供环卫、污水处理、建造等业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1,357,587,527.28	68.12	87,159,782.18	6.42	1,270,427,745.10
一年内到期的PPP合同应收款	449,835,045.86	22.57	2,620,077.54	0.58	447,214,968.32
合计	1,993,047,558.69	100.00	110,346,554.59	5.54	1,882,701,004.1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销售电力产生的合同资产	197,196,824.06	22,379,918.21	11.35





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提供环卫、污水处理、建造等业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1,049,604,662.22	95,418,220.28	9.09
一年内到期的PPP合同应收款	419,411,690.13	2,796,152.11	0.67
合计	1,666,213,176.41	120,594,290.60	7.24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原因
销售电力产生的合同资产	1,813,223.34			减值准备计提
提供环卫、污水处理、建造等业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8,258,438.10			减值准备计提
一年内到期的PPP合同应收款	176,074.57			减值准备计提
合计	10,247,736.01			--

####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	1,175,241,936.10	1,288,717,872.44
预缴税金	6,493,479.49	10,262,151.86
合计	1,181,735,415.59	1,298,980,024.30

#### (十)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代垫款	87,825,689.02		87,825,689.02	85,883,546.78		85,883,546.78	4.90%
合计	87,825,689.02		87,825,689.02	85,883,546.78		85,883,546.78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6月30日(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2024 年6月30日余 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简阳粤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42,541,417.14			21,118,003.88			30,000,000.00			233,659,421.02	
Canvest - Paul Y. Joint Venture				7,439,466.95	36,664.34					7,476,131.29	
小计	242,541,417.14			28,557,470.83	36,664.34		30,000,000.00			241,135,552.31	
二、联营企业											
贵阳京环环保有限公司	21,753,480.46			-1,613,691.92						20,139,788.54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563,673,947.40			34,337,598.44			30,979,162.48			567,032,383.36	
上饶市城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6,504.83			585.01						1,447,089.84	
贵阳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9,773.89									4,909,773.89	
淼控生物环保(佛山三水)有限公司(注1)	151,799,487.60			1,350,768.56						153,150,256.16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66,045,917.48			4,882,677.11						70,928,594.59	
佛山市三水区国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1,283,520.39			1,110,358.62						12,393,879.01	
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8,119.59									4,908,119.59	
厦门新源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127,305.80	62,000,000.00		-3,233,781.10	-15,088,229.33					287,805,295.37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6月30日(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2024 年6月30日余 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佛山霖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32,089.40			2,363.95						5,334,453.35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99,686,753.93			17,823,799.88					29,400,000.00	288,110,553.81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97,637,596.78			17,691,577.66						215,329,174.44	
香港庄臣控股有限公司	244,016,762.86			198,747.22	1,738,070.17					245,953,580.25	
上海实业环境长三角环保资源(香 港)有限公司	181,265,770.21			3,636,967.18	-16,427.41					184,886,309.98	
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56,377,772.90			3,950,238.01					5,850,000.00	154,478,010.91	
广东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2)	17,444,406.40		17,349,908.02	-94,498.38							
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106,415,307.69			1,197,138.35						107,612,446.04	
上实保华粤丰隧道有限公司				-90,966.49	-448.31					-91,414.80	
小计	2,278,124,517.61	62,000,000.00	17,349,908.02	81,149,882.10	-13,367,034.88				66,229,162.48	2,324,328,294.33	
合计	2,520,665,934.75	62,000,000.00	17,349,908.02	109,707,352.93	-13,330,370.54				96,229,162.48	2,565,463,846.64	

注 1：公司属下联营企业瀚蓝（佛山三水）生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更名为淼控生物环保（佛山三水）有限公司。

注 2：广东东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粤丰国业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6月30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6,451,314.38						36,451,314.38
合计	36,451,314.38						36,451,314.38

(续上表)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9,136,025.22		不以出售为目的
合计		9,136,025.22		

(十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北京易二零壹号环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8,680.33	2,391,180.33
合计	1,228,680.33	2,391,180.33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1,386,863.95		1,386,863.95
2. 本期增加金额		71,492,300.00	71,492,300.00
(1) 外购		71,492,300.00	71,492,300.0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4年6月30日	1,386,863.95	71,492,300.00	72,879,163.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2023年12月31日	763,161.61		763,16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38.80	476,615.32	492,454.12
(1) 计提或摊销	15,838.80	476,615.32	492,45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4年6月30日	779,000.41	476,615.32	1,255,615.73
三、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4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607,863.54	71,015,684.68	71,623,548.22
2.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23,702.34		623,702.34

2. 截止2024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十五) 固定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7,052,033,664.82	6,706,039,237.5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052,033,664.82	6,706,039,237.50



# 1.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管道沟槽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钢管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2,624,070,668.75	2,230,891,933.60	890,955,793.35	1,900,399,252.62	686,997,834.43	399,988,599.91	2,537,054,604.36	11,270,358,68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82,152.37	224,940,192.11	763,939.29	327,291,917.15	49,606,405.32	11,615,825.99	2,308,853.77	656,609,286.00
(1) 购置			262,383.34	8,559,649.34	49,606,405.32	11,526,787.58		69,955,225.58
(2) 在建工程转入	40,082,152.37	224,940,192.11	501,555.95	318,732,267.81		89,038.41	2,308,853.77	586,654,060.42
(3) 其他增加								
(4)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0.11		7,396,882.18	5,660,598.81	1,766,427.87		14,823,908.97
(1) 处置或报废		0.11		7,396,882.18	5,660,598.81	1,766,427.87		14,823,908.97
(2) 其他减少								
4. 外币折算变动				95,556.91		77,225.86		172,782.77
5. 2024年6月30日	2,664,152,821.12	2,455,832,125.60	891,719,732.64	2,220,389,844.50	730,943,640.94	409,915,223.89	2,539,363,458.13	11,912,316,846.82
二、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1,260,970,496.35	620,037,884.69	459,197,027.61	896,106,714.08	327,565,414.01	274,539,116.55	725,641,873.99	4,564,058,52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64,158,077.95	45,247,492.60	20,803,928.06	71,361,410.17	47,985,981.96	23,089,928.31	35,662,577.61	308,309,396.66



项目	管道沟槽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钢管	合计
(1) 计提	64,158,077.95	45,247,492.60	20,803,928.06	71,361,410.17	47,985,981.96	23,089,928.31	35,662,577.61	308,309,396.66
(2) 其他增加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385,776.23	3,646,550.30	1,391,958.31		12,424,284.84
(1) 处置或报废				7,385,776.23	3,646,550.30	1,391,958.31		12,424,284.84
(2) 其他减少								
4. 外币折算变动				11,618.34		67,002.32		78,620.66
5. 2024年6月30日	1,325,128,574.30	665,285,377.29	480,000,955.67	960,093,966.36	371,904,845.67	296,304,088.87	761,304,451.60	4,860,022,259.76
三、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244,296.80					16,625.44		260,92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外币折算变动								



项目	管道沟槽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钢管	合计
5. 2024年6月30日	244,296.80					16,625.44		260,922.24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338,779,950.02	1,790,546,748.31	411,718,776.97	1,260,295,878.14	359,038,795.27	113,594,509.58	1,778,059,006.53	7,052,033,664.82
2.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62,855,875.60	1,610,854,048.91	431,758,765.74	1,004,292,538.54	359,432,420.42	125,432,857.92	1,811,412,730.37	6,706,039,237.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平洲水司办公楼营业厅	611,716.48	收购平洲自来水水厂产生，该土地为集体所有，暂无法办理房产证
仲恺项目房屋建筑物	156,114,184.73	办理中

(十六)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09,452,267.08	796,746,277.59
工程物资	1,776,318.50	1,885,914.63
合计	311,228,585.58	798,632,192.22

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废工程	33,923,462.86		33,923,462.86	568,484,030.20		568,484,030.20
燃气工程	96,711,480.51		96,711,480.51	107,634,023.68		107,634,023.68
供水工程	177,743,711.60		177,743,711.60	118,597,448.43		118,597,448.43
污水工程	179,646.02		179,646.02			
新能源工程	893,966.09		893,966.09	1,358,916.84		1,358,916.84
环卫工程				671,858.44		671,858.44
合计	309,452,267.08		309,452,267.08	796,746,277.59		796,746,277.59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仲恺垃圾焚烧项目	702,633,400.00	517,033,453.12	24,107,221.70	541,140,674.82			84.72%	100.00%	6,723,615.47			自筹、贷款
合计	702,633,400.00	517,033,453.12	24,107,221.70	541,140,674.82			/	/	6,723,615.4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2. 工程物资



### 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专用材料	1,776,318.50		1,776,318.50	
合计	1,776,318.50		1,776,318.50	

### (十七) 使用权资产

项目	管道沟槽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土地及场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37,386,488.74	40,687,473.53	19,868,454.85		100,660,497.13	198,602,91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870,485.09			2,984,525.91	6,855,011.00
(1) 经营租赁		3,870,485.09			2,984,525.91	6,855,011.00
(2)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97,418.99			651,900.95	1,349,319.94
(1) 处置		697,418.99			651,900.95	1,349,319.94
4. 2024年6月30日	37,386,488.74	43,860,539.63	19,868,454.85		102,993,122.09	204,108,605.31
二、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8,342,407.17	29,365,531.67	14,312,535.32		29,705,608.03	81,726,08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603,168.30	7,631,384.06	2,673,814.38		8,781,151.33	19,689,518.07



项目	管道沟槽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土地及场地	合计
(1) 计提	603,168.30	7,631,384.06	2,673,814.38		8,781,151.33	19,689,518.07
(2)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67,771.13			651,900.95	1,319,672.08
4. 2024年6月30日	8,945,575.47	36,329,144.60	16,986,349.70		37,834,858.41	100,095,928.18
三、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8,440,913.27	7,531,395.03	2,882,105.15		65,158,263.68	104,012,677.13
2.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044,081.57	11,321,941.86	5,555,919.53		70,954,889.10	116,876,832.06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供水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	污染物排放权	软件使用权	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	商标及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供水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	污染物排放权	软件使用权	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	商标及专利	合计
1. 2023年12月31日	787,820,679.83	37,000,000.00	29,945,258,227.41	36,857,761.39	68,393,771.07	80,802,727.62	43,296,899.19	30,999,430,06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069,000.00		632,513,112.01		3,180,995.56			966,763,107.57
(1) 购置	331,069,000.00		632,513,112.01		3,180,995.56			966,763,107.5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1,492,300.00		16,610.00		40,707.96			71,549,617.96
(1) 处置			16,610.00					16,610.00
(2) 其他减少	71,492,300.00				40,707.96			71,533,007.96
4. 2024年6月30日	1,047,397,379.83	37,000,000.00	30,577,754,729.42	36,857,761.39	71,534,058.67	80,802,727.62	43,296,899.19	31,894,643,556.12
二、累计摊销								
1. 2023年12月31日	155,006,872.26	24,400,000.44	4,986,340,515.87	22,527,332.21	45,851,200.72	61,362,350.46	16,787,152.94	5,312,275,42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70,411.23	388,888.90	617,569,674.44	5,488,300.42	4,846,196.74	2,161,967.33	1,908,419.09	644,033,858.15
(1) 计提	11,670,411.23	388,888.90	617,569,674.44	5,488,300.42	4,846,196.74	2,161,967.33	1,908,419.09	644,033,858.15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7,461.49		16,610.00		29,173.90			403,245.3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供水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	污染物排放权	软件使用权	客户关系及合同权益	商标及专利	合计
(1) 处置			16,610.00					16,610.00
(2) 其他减少	357,461.49				29,173.90			386,635.39
4. 2024年6月30日	166,319,822.00	24,788,889.34	5,603,893,580.31	28,015,632.63	50,668,223.56	63,524,317.79	18,695,572.03	5,955,906,037.66
三、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171,269,246.11					171,269,24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4年6月30日			171,269,246.11					171,269,246.11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881,077,557.83	12,211,110.66	24,802,591,903.00	8,842,128.76	20,865,835.11	17,278,409.83	24,601,327.16	25,767,468,272.35
2.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32,813,807.57	12,599,999.56	24,787,648,465.43	14,330,429.18	22,542,570.35	19,440,377.16	26,509,746.25	25,515,885,395.5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瀚蓝宣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	2,066,847.79	正在办理中
瀚蓝海阳焚烧发电项目土地	6,739,833.33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更名手续。
乌兰察布瀚蓝焚烧发电项目土地	26,382,002.78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更名手续。

## 3. PPP项目合同的相关信息：

PPP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社会资本方，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方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政府向社会资本方支付相应对价，社会资本方获得合理收益的合作模式。公司PPP项目一般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TOT（移交-拥有-移交）等方式。

公司固废处理业务一般采用BOT、BOO方式，与地方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合同授予方）签订固废处理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期一般在23至30年不等。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将BOT项目资产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或者项目资产的剩余权益不重大）。为确保公司收益水平，特许经营协议一般约定有保底供应量。垃圾处置费价格按照确保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由当地政府部门核定。同时，根据项目运营期间成本收益变化情况，通常会与当地政府部门约定处置价格调价机制。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定期（一般为按月）对项目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并进行处置费结算。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一般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通过与地方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签订BOT、TOT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特许经营权期一般在20至30年不等。特许经营期期满，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期满后，如业主方（政府方）原项目以特许经营方式继续实施的，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授予权。为确保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投资回报，BOT、TOT特许经营协议一般都有针对保底污水结算量及结算单价的约定，同时考虑到今后项目所在地的电价、物价综合指数、职工工资指数等因素波动，约定在项目的运营期内，当达



到相应的调价条件时，可以申请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公司一般按月与政府主管部门确认计费水量及结算金额。

### （十九）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瀚蓝（厦门）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327,125,219.17					327,125,219.17
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5,978,857.03					85,978,857.03
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514,393,338.73					2,514,393,338.73
合计	2,927,497,414.93					2,927,497,414.93

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商誉为购买粤丰环保92.78%股权对价与合并日（2024年6月30日）粤丰环保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由于粤丰环保资产未经评估，2024年6月30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在合并时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2. 截止本期末，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6月30日
改良维护工程	96,840,149.69	5,038,515.56	18,792,991.37		83,085,673.88
钢瓶	3,537,102.10	184,699.12	908,000.80		2,813,800.42
融资服务费	1,964,499.15		162,850.27		1,801,648.88
环卫用品	12,477,237.67	4,711,855.63	6,086,575.02		11,102,518.28
长期待摊费用	13,471,988.06	3,962,956.32	4,649,115.36		12,785,829.02
合计	128,290,976.67	13,898,026.63	30,599,532.82		111,589,470.48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8,463,306.52	80,364,093.92	374,617,917.08	79,547,551.78
工资发放与计提差异	10,216,578.92	2,554,144.73	10,216,578.92	2,554,144.73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65,326,473.22	16,331,618.31	71,436,760.66	17,859,190.17
政府补助引起的计税差异	569,069,806.88	142,267,451.74	569,069,806.88	142,267,451.74
抵消无形资产土地入账差异引起的计税差异	53,146,455.84	13,286,613.96	54,070,742.00	13,517,685.50
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与税务价值计税差异	16,349,212.02	4,084,036.10	16,349,212.02	4,084,036.10
租赁负债	91,377,080.61	21,908,252.78	91,865,613.43	22,025,381.72
未到票支出	15,950,715.17	3,987,678.80	11,447,537.22	2,861,884.3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税额抵免	4,231,724.84	1,057,931.21	8,463,449.68	2,115,862.42
合计	1,204,131,354.02	285,841,821.55	1,207,537,617.89	286,833,188.4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13,660,322.39	278,415,080.61	1,144,926,496.28	286,231,624.07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456,752.58	143,505,947.87	579,800,972.58	142,129,183.15
会计与税法确认收入的时间差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584,600.77	72,961,396.53	358,183,693.21	62,883,904.8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9,558,018.86	2,389,504.72	9,558,018.86	2,389,504.72
PPP项目合同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0,836,790.62	818,662,540.56	3,355,020,801.67	794,559,292.65
使用权资产	87,044,085.24	20,944,088.21	87,530,875.66	21,061,217.15
境外分红计提所得税	1,974,750,070.40	98,737,503.52	1,961,194,751.60	98,059,737.58
合计	7,676,890,640.86	1,435,616,062.02	7,496,215,609.86	1,407,314,464.1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4年6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2024年6月30日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 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25,157.96	265,216,663.59	20,742,286.90	266,090,90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25,157.96	1,414,990,904.06	20,742,286.90	1,386,572,177.2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2,824,107.09	413,342,554.43
可抵扣亏损	897,139,802.65	703,646,897.38
合计	1,389,963,909.74	1,116,989,451.81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无抵扣期限	252,898,166.18	160,731,743.36	
2024年		35,141,577.24	
2025年	75,276,032.96	76,633,856.10	
2026年	98,894,267.49	101,759,591.17	
2027年	174,863,104.19	175,428,044.27	
2028年	153,951,642.56	153,952,085.24	
2029年	141,256,589.27		
合计	897,139,802.65	703,646,897.38	--

####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81,843,102.18		81,843,102.18	51,204,581.05		51,204,581.05
预付长期租金	8,567,758.00		8,567,758.00			
待转销资产处置损益	264,111,862.53		264,111,862.53	264,952,449.00		264,952,449.00
PPP合同应收款	10,377,618,705.01	31,142,529.35	10,346,476,175.66	10,598,456,462.30	30,007,215.15	10,568,449,247.15
其他				120,897.79		120,897.79
合计	10,732,141,427.72	31,142,529.35	10,700,998,898.37	10,914,734,390.14	30,007,215.15	10,884,727,174.99

#### (二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5,086,591.40	95,086,591.40	冻结	保函保证金、贷款、票据保证金等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账款	4,057,195,955.37	3,777,699,524.71	质押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合同资产	525,429,388.48	506,605,798.75	质押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207,032,616.61	1,309,972,625.86	质押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使用权资产	36,975,285.84	4,098,693.62	冻结	受限资产租赁
无形资产	24,421,917,505.11	20,246,921,247.17	质押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88,302,827.06	7,759,032,080.81	质押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合计	39,131,940,169.87	33,699,416,562.32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3,170,687.96	113,170,687.96	冻结	保函保证金、贷款、票据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3,376,822,041.36	3,161,449,368.22	质押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合同资产	509,852,032.71	492,773,075.22	质押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664,196,414.16	826,231,686.51	质押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517,033,453.12	517,033,453.12	质押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使用权资产	36,975,285.84	6,612,727.86	冻结	受限资产租赁
无形资产	23,819,905,851.32	19,991,033,027.99	质押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77,196,480.19	8,348,980,319.50	质押	项目公司质押借款
合计	38,415,152,246.66	33,457,284,346.38		

—期末货币资金使用受限主要系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主要是以BOT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应收账款质押；

—无形资产质押借款主要是以BOT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收费权作质押担保；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质押借款主要是以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 (二十四)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80,393,655.54	1,891,358,374.38
质押借款	32,990,000.00	20,860,000.00
保证借款	1,010,590,125.04	1,055,731,762.58
应收票据贴现	72,599,475.84	71,090,366.9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400,842.68	6,976,623.12
合计	3,204,974,099.10	3,046,017,126.9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 (二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250,600.00	84,538,356.50
合计	16,250,600.00	84,538,356.5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二十六)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527,923,259.29	5,143,826,729.93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3,935,660.92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60,379,985.71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71,074,261.07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乌兰察布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6,087,583.00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956,298.06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9,206,653.25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9,112,641.98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江苏天永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8,789,989.07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219,132.00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780,125.49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26,407,939.96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广东恒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425,105.17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5,382,034.50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3,462,190.00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1,500,890.85	未达结算条件或工程未结算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0,626,904.60	工程质保金
合计	1,125,347,395.63	--

## (二十七)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工程款、电费以及垃圾处置费等	426,306,882.07	363,460,408.92
合计	426,306,882.07	363,460,408.9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无。



(二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35,482,713.25	1,285,215,269.11	1,392,779,546.24	20,330.79	327,938,766.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092.11	92,200,965.61	88,444,007.87		4,037,049.85
三、辞退福利	2,063,205.30	2,950,485.01	3,791,801.44		1,221,888.87
合计	437,826,010.66	1,380,366,719.73	1,485,015,355.55	20,330.79	333,197,705.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4年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9,580,607.71	1,129,086,578.73	1,237,418,877.24	20,330.79	321,268,639.99
2. 职工福利费	2,718,701.62	61,005,678.18	60,499,693.19		3,224,686.61
3. 社会保险费	149,334.89	36,711,882.41	36,603,746.03		257,471.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326.14	32,024,304.04	31,917,437.95		233,192.23
工伤保险费	4,464.15	4,493,976.28	4,480,349.54		18,090.89
生育保险费	18,544.60	193,602.09	205,958.54		6,188.15
4. 住房公积金	242,246.80	45,403,512.27	45,269,175.27		376,583.8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91,822.23	13,007,617.52	12,988,054.51		2,811,385.24
合计	435,482,713.25	1,285,215,269.11	1,392,779,546.24	20,330.79	327,938,766.9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2024年6月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72,231.12	82,458,805.10	82,184,278.57		546,757.65
2. 失业保险费	7,860.99	3,486,048.53	3,477,514.48		16,395.04
3. 企业年金缴费		6,256,111.98	2,782,214.82		3,473,897.16
合计	280,092.11	92,200,965.61	88,444,007.87		4,037,049.85



### (二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0,710,975.56	199,362,849.09
企业所得税	176,261,855.59	216,354,86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6,328.67	2,124,820.69
教育费附加	1,111,660.41	1,017,523.69
地方教育附加	659,606.38	611,563.94
房产税	33,299,481.79	23,673,517.06
土地使用税	8,838,361.98	8,027,517.63
个人所得税	2,943,193.06	2,839,167.58
印花税	920,731.44	1,037,512.98
其他税费	381,397.14	491,235.33
合计	437,443,592.02	455,540,571.74

### (三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1,366,630.08	
其他应付款	2,928,803,450.18	2,993,928,834.68
合计	3,320,170,080.26	2,993,928,834.68

提示：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391,366,630.08	
合计	391,366,630.08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	2,180,888,104.52	2,218,656,891.10
押金保证金	282,385,644.39	269,195,583.83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水资源费	6,753,984.52	7,400,009.52
代收及往来款	268,824,259.96	356,829,880.81
迁管补偿	32,050,717.52	78,230,483.93
未付费用等其他	86,653,757.87	63,615,985.49
粤丰环保派发股息	71,246,981.40	
合计	2,928,803,450.18	2,993,928,834.6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合计	25,000,000.00	--

(三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71,646,957.07	2,597,220,211.9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0,000,000.00	799,547,817.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95,000.00	1,39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13,503,453.46	19,191,051.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539,607.43	43,832,095.89
合计	3,682,085,017.96	3,461,186,176.81

(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0,912,033.80	26,116,574.19
短期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9,563,146.09	2,607,255.69
合计	550,475,179.89	528,723,829.8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3瀚蓝SCP005	100元/张	2.79	2023/10/25	268天	5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合计	--	--	--	--	5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利息	本期偿还本金	2024年6月30日
23瀚蓝SCP005	502,607,255.69		6,955,890.40				509,563,146.09
合计	502,607,255.69		6,955,890.40				509,563,146.09

### (三十三) 长期借款

####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2,458,315,477.53	2,638,622,034.07
质押、抵押借款	703,852,145.01	460,960,000.16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1,403,713,117.07	1,462,850,534.01
质押借款	14,772,016,290.97	14,660,375,256.40
抵押借款	75,527,643.64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3,469,064,594.60	4,044,304,954.00
保证借款	3,094,262,131.53	3,497,272,025.49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94,930,181.34	202,955,834.87
合计	26,271,681,581.69	27,067,340,639.00

—质押借款：质押物为各BOT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垃圾发电收费权以及其应收账款。

—保证借款：主要为瀚蓝（厦门）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借款：抵押物为项目公司的生产设备。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的利率区间为：0.70%-4.20%。

### (三十四)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债券	2,018,274,069.06	501,415,473.99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2,018,274,069.06	501,415,473.9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3 瀚蓝 MTN001	100 元/张	2.94	2023/11/10	2 年	500,000,000.00
24 瀚蓝 MTN001	100 元/张	2.7	2024/1/12	2 年	500,000,000.00
24 瀚蓝 MTN002	100 元/张	2.53	2024/3/15	2 年	500,000,000.00
24 瀚蓝 MTN003	100 元/张	2.58	2024/4/26	2 年	500,000,000.00
合计	--	--	--	--	2,0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转股	减：1 年内到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否违约
23 瀚蓝 MTN001	501,415,473.99		6,886,720.00	182,500.02			508,484,694.01	否
24 瀚蓝 MTN001		500,000,000.00	6,412,500.00	-547,499.98			505,865,000.02	否
24 瀚蓝 MTN002		500,000,000.00	3,795,000.01	-638,749.99			503,156,250.02	否
24 瀚蓝 MTN003		500,000,000.00	2,365,000.00	-1,596,874.99			500,768,125.01	否
合计	501,415,473.99	1,500,000,000.00	19,459,220.01	-2,600,624.94			2,018,274,069.06	

（三十五）租赁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75,042,912.88	91,528,468.43
合计	75,042,912.88	91,528,468.43

（三十六）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3,716,001.54	25,097,330.70
二、辞退福利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3,716,001.54	25,097,330.70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1-12月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5,097,330.70	25,533,654.0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007,044.19
1. 当期服务成本		1,007,044.19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1,381,329.16	-1,443,367.54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114,600.00
2. 已支付的福利	-1,381,329.16	-1,328,767.54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五、期末余额	23,716,001.54	25,097,330.70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目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1-12月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5,097,330.70	25,533,654.0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007,044.19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1,381,329.16	-1,443,367.54
五、期末余额	23,716,001.54	25,097,330.7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设定受益计划系公司员工福利计划，涵盖部分现有退休人员及在职员工（正式退休后）的退休福利计划，该计划主要涉及利率风险及福利水平增长风险，其



中利率风险指计算计划福利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的选取依据是中国国债收益率，国债收益率的下降会产生精算损失；福利水平增长风险指计算计划福利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各项福利增长率假设的选取依据是各项福利的历史增长率水平和公司管理层对各项福利增长率的长期预期，若实际福利增长率水平高于精算假设，会产生精算损失。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及有关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精算假设	确定标准
折现率	同期国债市场利率
离职率	0%
福利增长率	0%
死亡率	按照广东省统计局公布的最新的人口平均寿命确定福利终止时间
正式退休年龄	男：干部—60岁 工人—60岁 女：干部—55岁 工人—50岁

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精算假设	对计划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元）	对计划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折现率+0.25%	-432,864.67	-1.6339
折现率-0.25%	450,774.36	1.7015

### （三十七）预计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1,000,000.00	1,000,000.00
BOT项目移交恢复性大修费用	13,094,830.46	10,934,846.88
填埋场封场弃置费用	36,516,899.55	35,748,388.57
合计	50,611,730.01	47,683,235.45

### （三十八）递延收益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81,367,160.82	1,857,263.82	38,294,515.20	1,644,929,909.44	见注释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城水厂迁移补偿	1,034,456,552.56		19,713,457.60		1,014,743,094.96	与资产相关
美佳污水东南污水厂改拆迁补偿	102,168,326.21		4,442,101.14		97,726,225.07	与资产相关
九江水厂至沙头水厂DN1400供水管道工程补助	84,239,685.18		1,238,818.92		83,000,866.26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道迁改、改造工程补助	98,143,447.09	1,357,263.82	1,299,895.59		98,200,815.32	与资产相关
绿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项目”补助	25,319,689.20		973,834.16		24,345,855.04	与资产相关
加氢充电站建站补贴	16,405,257.30		964,699.74		15,440,557.56	与资产相关
廊坊市城区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理项目中央基建预算资金	19,262,307.68		377,692.32		18,884,615.36	与资产相关
乐昌市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示范项目政府资金补助	14,555,268.16		308,592.24		14,246,675.92	与资产相关
绿电一厂改扩建项目贴息资金	10,953,227.47		476,227.22		10,477,000.25	与资产相关
牡丹江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BOT工程项目	9,600,000.00		300,000.00		9,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哈尔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试点城市补助资金	8,647,499.96		288,250.00		8,359,249.96	与资产相关
黄石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7,946,667.03		319,999.98		7,626,667.05	与资产相关
大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补助资金	16,725,000.00		450,000.00		16,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扩产、技术改造补助	9,739,848.58		288,741.11		9,451,107.47	与资产相关
哈尔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补助资金	6,352,499.96		211,750.00		6,140,749.96	与资产相关
赣州信丰土地补助款	3,788,609.87		44,808.24		3,743,801.63	与资产相关
绿电“贵广铁路南广线罗村段”拆迁及工人工资补偿款	3,104,064.81		88,687.56		3,015,377.25	与资产相关
福清边坡工程补助	2,747,374.23		93,131.24		2,654,242.99	与资产相关
怀集县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示范项目建设补贴款	23,939,296.79	500,000.00	456,698.68		23,982,598.11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1,768,488.78		164,020.68		1,604,468.10	与资产相关
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528,005.00				1,528,005.00	与收益相关
绿电污泥处置项目的竞争性资金以及污泥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790,625.10		41,249.90		749,375.20	与资产相关
遂溪县农业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工程补助资金	780,652.76		14,193.66		766,459.1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研发项目	942,932.60				942,932.60	与收益相关
平和县促项目扩投资奖励	456,896.57				456,896.57	与资产相关
黄石2012年能源建设项目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325,327.30		13,100.45		312,226.85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节能专项资金	300,000.08		10,000.00		290,000.08	与资产相关
氢安全与储运技术研究项目经费	124,182.69		124,182.69			与收益相关
涑水县无害化处理中心洗消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5,940,766.64		4,181.16		5,936,585.48	与资产相关
淮安项目垃圾分类展厅补助款	199,328.86		4,026.84		195,302.02	与资产相关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68,928.57		11,493.48		557,435.09	与资产相关
中西部补短板财政补贴	50,815,433.40		964,849.98		49,850,583.42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增加垃圾处理生产线及建设环保教育展示中心工程	47,891,397.23		1,612,648.22		46,278,749.01	与资产相关
贵州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央预算补助	22,666,666.67		500,000.00		22,16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4年财政贴息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0,747,000.00		1,338,000.00		19,409,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文明专项资金	14,000,000.08		874,999.98		13,125,000.10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7,861,110.99		166,666.67		7,694,444.32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制造”方向补助资金	3,049,240.00		60,182.40		2,989,057.6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515,555.42		53,333.35		2,462,222.0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81,367,160.82	1,857,263.82	38,294,515.20		1,644,929,909.44	

### (三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99,505,168.08	4,954,708,177.52	16,624,564,669.40	11,848,958,501.69
其他业务	164,037,403.77	68,134,632.60	410,163,570.75	201,255,972.56
合计	7,763,542,571.85	5,022,842,810.12	17,034,728,240.15	12,050,214,474.25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业务分类	7,763,542,571.85	5,022,842,810.12
其中：供水业务	485,716,589.99	380,278,008.96
排水业务	286,805,098.32	115,136,925.01



合同分类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固废业务	3,585,536,906.98	1,869,752,608.20
环卫业务	891,472,875.84	735,213,717.80
能源供应业务	1,851,838,786.22	1,612,805,251.51
PPP项目合同产生的建设收入	273,063,941.07	254,351,450.20
PPP项目合同产生的利息收入	262,970,270.33	
其他业务	126,138,103.10	55,304,848.44

(续上表)

合同分类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业务分类	17,034,728,240.15	12,050,214,474.25
其中：供水业务	1,110,192,003.01	864,822,821.79
排水业务	457,417,006.32	222,629,483.91
固废业务	6,690,653,847.51	3,781,125,418.45
环卫业务	1,655,853,587.13	1,326,241,887.64
能源供应业务	5,052,437,140.68	4,491,523,147.33
PPP项目合同产生的建设收入	1,565,216,472.70	1,255,591,135.84
PPP项目合同产生的利息收入	266,548,453.96	
其他业务	236,409,728.84	108,280,579.29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23,415.99	23,794,235.46
教育费附加	6,347,179.55	11,013,810.15
地方教育附加	4,223,947.18	7,342,798.17
土地使用税	8,205,692.68	17,619,118.48
房产税	38,727,756.02	76,565,691.66
车辆使用税	273,910.54	690,820.58
环境保护税	166,469.35	245,906.51
印花税	3,570,646.58	5,734,317.38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其他税费	412,489.55	612,776.02
合计	75,651,507.44	143,619,474.41

(四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工资薪酬	39,489,139.32	75,808,620.37
折旧与摊销	7,418,294.67	14,303,701.52
车辆使用费	683,889.97	2,052,838.32
租赁费	735,434.93	513,597.67
中介服务及咨询顾问费	3,832,449.04	15,923,751.00
维修保养费	1,219,629.17	3,071,236.91
办公费	489,358.90	1,299,336.52
业务招待费	698,983.74	2,572,827.30
水电费	386,338.38	846,527.72
其他	555,587.89	1,132,717.61
合计	55,509,106.01	117,525,154.94

(四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工资薪酬	290,367,608.49	579,426,654.53
中介服务及咨询顾问费	46,854,323.53	46,688,768.20
折旧和摊销	43,747,995.30	103,549,097.73
保安物业及清洁绿化费	4,557,273.68	42,062,364.67
租赁费	10,781,916.86	17,213,340.39
车辆使用费	7,212,813.34	13,932,616.38
业务招待费	29,132,779.94	55,326,355.25
办公费	14,628,006.39	49,878,024.91
董事会费	564,966.93	1,296,731.27
水电费	2,233,437.31	4,939,968.43
会务费	1,564,406.47	2,194,782.06
差旅费	19,331,737.35	48,378,888.64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修理费	4,908,386.94	13,857,731.10
物料消耗	624,118.18	1,749,149.39
安全措施费	1,296,750.42	5,810,783.76
劳动保护费	607,121.89	1,562,217.55
其他	28,610,963.05	33,582,605.38
合计	507,024,606.07	1,021,450,079.64

(四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人员人工	39,926,247.74	71,848,289.90
直接投入	9,891,613.43	44,847,157.63
折旧与摊销	3,419,721.32	6,581,383.77
其他费用	266,509.34	2,121,017.34
合计	53,504,091.83	125,397,848.64

(四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贷款的利息支出	663,025,456.24	1,291,839,914.2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103,433.80	5,466,998.16
减：利息收入	23,647,579.49	33,819,962.08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2,530,060.32	14,295,062.39
汇兑损益	23,595,858.73	8,391,111.42
合计	668,607,229.60	1,286,173,124.16

(四十五)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61,474,689.79	342,466,920.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82,181.71	746,163.78
合计	162,156,871.50	343,213,084.58

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种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	-----------	--------



政府补助种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2,848,352.27	229,368,766.26
垃圾处理费收入免征增值税额	8,480,701.52	12,254,953.4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8,170,332.51	75,617,039.39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其他减免	657,831.60	5,532,014.04
稳岗补贴	529,163.04	1,736,543.56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88,308.85	17,957,604.11
合计	161,474,689.79	342,466,920.80

#### (四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707,352.93	205,570,597.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30,091.99	4,102,04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85,209.61
债务重组损失		-2,432,732.80
合计	111,737,444.92	207,725,120.53

#### (四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29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5,411.50
现金结算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		783,391.00
合计		1,504,097.25

#### (四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1,648,182.96	-146,735,629.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50,372.89	2,287,095.97
合计	-145,197,810.07	-144,448,533.34

#### (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596,031.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383,050.21	-57,777,113.6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合计	-11,383,050.21	-67,373,144.66

(五十)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1,889.80	2,232,170.62
合计	271,889.80	2,232,170.62

(五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526.51	6,520,857.67	30,526.51
政府补助	394,968.97	740,354.22	394,968.97
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1,629,771.54	3,843,774.35	
迁管补偿利得	110,710.92	5,889,254.70	110,710.92
滞纳金、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346,828.41	4,068,434.20	346,828.41
碳减排量交易收入		880,264.75	
其他	5,763,970.99	10,004,347.01	5,763,970.99
合计	8,276,777.34	31,947,286.90	6,647,005.8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4年1-6月发生金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44,500.00	122,674.22	与收益相关
“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88,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口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上企业以及规上企业奖励		9,680.00	与收益相关
广电旅游局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管道工程政府补偿利得	70,468.97		与资产相关
规上企业单位奖励资金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4,968.97	740,354.22	—

(五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605.79	7,650,393.90	143,605.79
对外捐赠	1,787,554.48	4,497,322.13	1,787,554.48
罚款支出、赔偿及违约金	452,938.02	4,517,325.89	452,938.02
物资报废	208,493.97		208,493.97
税收滞纳金	2,530.83	1,659,100.04	2,530.83
其他	1,328,948.65	790,102.64	1,328,948.65
合计	3,924,071.74	19,114,244.60	3,924,071.74

### (五十三)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3,539,294.70	466,945,442.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914,392.21	48,149,170.81
合计	292,453,686.91	515,094,612.9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1,502,341,272.32	2,646,033,921.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375,585,318.08	661,508,480.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665,285.89	-384,006,034.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30,655.15	9,546,926.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209,219.67	-19,160,468.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6,433.79	32,880,667.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396,578.14	-11,799,910.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940,427.22	288,847,243.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97,730.56	-19,458,530.76
优惠设备抵免所得税	-1,461,902.46	-28,037,473.7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32,879.69	-15,226,287.62
所得税费用	292,453,686.91	515,094,612.93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84,830,426.85
其中：美元	792,334.01	7.1268	5,646,806.02
港币	196,312,207.62	0.91268	179,170,225.65
英镑	75.49	9.0430	682.66
欧元	1,659.23	7.6617	12,712.5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738,900.00	7.1268	5,265,992.52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港币	510,067.30	0.91268	465,528.22
短期借款	--	--	
其中：港币	730,099,955.67	0.91268	666,347,627.54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港币	6,025,729.06	0.91268	5,499,56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中：港币	614,498,539.09	0.91268	560,827,363.37
长期借款	--	--	
其中：港币	2,689,737,933.93	0.91268	2,454,812,400.16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43,928,451.01
其中：美元	1,012,604.87	7.0827	7,111,646.12
港币	150,969,605.95	0.90622	136,806,833.42
英镑	75.44	9.0411	685.15
欧元	1,179.02	7.8592	9,286.3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180,800.00	7.0827	8,363,252.1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港币	716,564.95	0.90622	649,365.49
短期借款	--	--	
其中：港币	1,170,998,961.93	0.90622	1,061,145,115.35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港币	9,073,219.74	0.90622	8,222,04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中：港币	197,259,419.18	0.90622	178,754,103.06
长期借款	--	--	
其中：港币	3,115,889,749.95	0.90622	2,823,581,656.02

#### (五十五) 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无。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19,197,384.92	24,045,738.38

(3)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无。

(4)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5,890,140.00	64,611,867.19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1)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2024年1-6月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场地租赁	4,565,595.35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租赁	4,900,928.37	
合计	9,466,523.72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场地租赁	4,712,720.23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租赁	446,902.62	
合计	5,159,622.85	

(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无。

## 七、研发支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人员人工	39,926,247.74	71,848,289.90
直接投入	9,891,613.43	44,847,157.63
折旧与摊销	3,419,721.32	6,581,383.77
其他费用	266,509.34	2,121,017.34
合计	53,504,091.83	125,397,848.6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3,504,091.83	125,397,848.64
资本化研发支出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处置子公司。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瀚蓝数字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2023年新增合并	2023年9月-2024年6月	2023年新设成立
武汉黄陂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新增合并	2023年4月-2024年6月	2023年新设成立
瀚蓝城市环保（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2023年新增合并	2023年1月-2024年6月	2023年新设成立
瀚蓝固体废物治理（佛山）有限公司	2023年新增合并	2023年10月-2024年6月	2023年新设成立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瀚蓝智能装备（佛山）有限公司	2023年新增合并	2023年9月-2024年6月	2023年新设成立
瀚蓝（佛山）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新增合并	2023年8月-2024年6月	2023年新设成立
曲阳粤展环境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增加合并	2023年6月-2024年6月	2023年新设成立
保定满城区粤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增加合并	2023年7月-2024年6月	2023年新设成立
保定满城区粤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增加合并	2023年4月-2024年6月	2023年新设成立
易县粤丰揽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增加合并	2023年4月-2024年6月	2023年新设成立
罗定粤丰佳洁园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增加合并	2023年4月-2024年6月	2023年新设成立
瀚蓝生活家科技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新增合并	2024年1月-2024年6月	2024年新设成立
瀚蓝（淮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新增合并	2024年3月-2024年6月	2024年新设成立
瀚蓝（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新增合并	2024年4月-2024年6月	2024年新设成立
茂名市粤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增加合并	2024年5月-2024年6月	2024年新设成立
惠州市粤丰粤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增加合并	2024年3月-2024年6月	2024年新设成立
碭山粤丰佳洁园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增加合并	2024年1月-2024年6月	2024年新设成立
瀚蓝（佛山）工业处置有限公司	2023年减少合并	2023年1月-2023年2月	2023年注销
瀚蓝（包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减少合并	2023年1月-2023年11月	2023年注销
瀚蓝（蒙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3年减少合并	2023年1月-2023年10月	2023年注销
曲阳粤展智慧管家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减少合并	2023年5月-2023年7月	2023年注销
佛山瀚蓝金石梦文化有限公司	2024年减少合并	2024年1月-2024年3月	2024年注销
涑水粤展环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减少合并	2023年5月-2024年5月	2024年注销
易县粤丰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减少合并	2022年6月-2024年4月	2024年注销
来宾粤丰佳洁园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减少合并	2022年1月-2024年5月	2024年注销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341000 万元	佛山南海	环保投资	100%	100%	投资取得
佛山瀚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28000 万元	佛山南海	资产管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697.5 万元	佛山南海	燃气供应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瀚蓝(厦门)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205862.06911万元	福建厦门	固废运营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瀚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8500万元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桂城瀚蓝供水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6742万元	佛山南海	自来水供水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南平)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	2100万元	福建南平	固废运营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廊坊)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5024.78万元	河北廊坊	固废运营	90%	90%	投资取得
瀚蓝(惠安)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惠安	2000万元	福建惠安	固废运营	95%	95%	投资取得
瀚蓝(常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7678万元	湖南常德	固废运营	89.99%	89.99%	投资取得
瀚蓝(平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10000万元	福建漳州	固废运营	69.50%	69.50%	投资取得
瀚蓝(开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开平	8200万元	广东开平	固废运营	70.00%	70.00%	投资取得
瀚蓝(孝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	36752.83万元	湖北孝感	固废运营	90.00%	9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瀚蓝(大连)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10190.7万元	辽宁大连	固废运营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195000万元	佛山南海	固废投资	100%	10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85000万元	佛山南海	污水投资	100%	10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60000万元	佛山南海	供水投资	100%	10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瀚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000万元	佛山南海	能源投资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数字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0万元	佛山南海	技术服务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生活家科技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800万元	佛山南海	日用品销售	100%	10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佛山市南海瑞佳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2000万元	佛山南海	燃气经营	100%	100%	投资取得
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	3000万元	江西宜春	天然气经营	70%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瀚蓝(厦门)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晋江	21000万元	福建晋江	垃圾处理	100%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瀚蓝(惠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惠安	17961.1021 万元	福建惠安	垃圾处理	100%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瀚蓝(黄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16604万元	湖北黄石	垃圾处理	100%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瀚蓝(安溪)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安溪	19701.7531 万元	福建安溪	垃圾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福清)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清	22610.6348 万元	福建福清	垃圾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廊坊)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25585.093 万元	河北廊坊	垃圾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南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南平	9043.23585 万元	福建南平	垃圾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大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17539万元	辽宁大连	垃圾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贵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36000万元	贵州贵阳	垃圾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49910万元	佛山南海	固废运营	100%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000万元	佛山南海	固废工程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哈尔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12466.14万 元	黑龙江哈尔滨	固废处理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牡丹江瑞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牡丹江	3000万	黑龙江牡丹江	固废处理	90%	9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瀚蓝(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18300万元	福建漳州	垃圾处理	70%	7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000万元	佛山南海	环保运营	100%	100%	投资取得
大庆宇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庆	3000万元	黑龙江大庆	固废处理	90%	9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瀚蓝(开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开平	23239.49万 元	广东开平	固废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000万元	佛山南海	固废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广东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1000万元	佛山南海	固废投资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驼王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	佛山南海	5000万元	佛山南海	固废工程	100%	100%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司							下企业合并
瀚蓝（饶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饶平	6000万元	广东饶平	固废处理	90%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瀚蓝（万载）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宜春万载	12000万元	宜春万载	固废处理	70%	70%	投资取得
瀚蓝（漳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18000万元	福建漳州	固废处理	60%	60%	投资取得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15000万元	佛山南海	危废处理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15000万元	江西赣州	危废处理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8218万元	浙江嘉兴	危废处理	94.91%	94.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国各地	12000万元	广东深圳	环卫服务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兰察布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10200万元	乌兰察布	固废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济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9300万元	山东济宁	固废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宣城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15000万元	安徽宣城	固废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淮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9800万元	江苏淮安	固废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海阳）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海阳	8000万元	山东海阳	固废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廊坊市嘉德恒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3495.41万元	河北廊坊	固废处理	85.69%	85.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8000万元	佛山南海	固废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桂平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广西桂平	1000万元	广西桂平	固废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赣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1000万元	江西赣州	货物运输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佛山）工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1000万元	佛山南海	货物运输	100%	100%	投资取得
桂平市金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桂平	25000万元	广西桂平	固废处理	80%	80%	投资取得
瀚蓝生物技术（江门）有限公司	广东开平	1900万元	广东开平	固废工程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生态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000万元	佛山南海	资源利用	100%	100%	投资取得
台前县瀚蓝固废环保有限公司	河南濮阳	50万元	河南濮阳	固废代运营	100%	100%	投资取得
赣州瀚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300万元	江西赣州	危废收集储存	100%	100%	投资取得
南昌瀚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300万元	江西南昌	危废收集储存	100%	100%	投资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贵阳瀚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2000万元	贵州贵阳	固废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桂平瀚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桂平	1800万元	广西桂平	资源利用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枣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18500万元	山东枣庄	固废处理	100%	100%	自瀚蓝香港环境投资转让取得 (注)
瀚蓝固体废物治理(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0万元	佛山南海	固废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智能装备(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0万元	佛山南海	设备制造	100%	100%	投资取得

注：瀚蓝(枣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2023年全资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取得。

——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2600万元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净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3700万元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罗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700万元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85.71%	85.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1800万元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96.67%	9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3000万元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98.33%	98.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南海樵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1000万元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1500万元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尚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2250万元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97.78%	97.78%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美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00万元	佛山南海	污水处理	90%	9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1500万元	佛山南海	管网运营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佛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110万元	佛山南海	检测技术	100%	100%	瀚泓污水转让取得(注)
瀚蓝(佛山)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800万元	佛山南海	建设工程施工	100%	100%	投资取得

注：瀚蓝(佛山)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自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取得。



——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3000万元	佛山南海	自来水供水	60%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南海罗村水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1465万元	佛山南海	自来水供水	80%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水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2000万元	佛山南海	自来水供水	60%	6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里水水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6000万元	佛山南海	自来水供水	60%	6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区樵南水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000万元	佛山南海	自来水供水	60%	6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大沥水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000万元	佛山南海	自来水供水	60%	6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水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12000万元	佛山南海	自来水供水	60%	60%	投资取得
广东瀚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1000万元	佛山南海	环境检测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佛山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000万元	佛山南海	供水工程	100%	10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瀚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瀚蓝（佛山）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3000万元	佛山南海	新能源运营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广东）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3000万元	佛山南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洋浦）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洋浦	3000万元	海南洋浦	能源经营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佛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4000万元	佛山南海	能源工程	100%	100%	投资取得
宜春瀚宏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3000万元	江西宜春	能源经营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佛山）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000万元	佛山南海	能源服务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佛山）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佛山市瑞晖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1550万元	佛山南海	新能源运营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瀚蓝（佛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00万元	佛山南海	检测技术	60.00%	60.00%	投资取得

——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瀚蓝（福建）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1000万元	福建漳州	餐厨运营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驼王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子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韶关乐昌	1500万元	韶关乐昌	固废投资	100%	100%	投资取得
保定驼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1000万元	河北保定	固废工程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农智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200万元	广东佛山	生物技术研究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驼王生物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	2000万元	广东湛江	固废工程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生态资源科技（肇庆）有限公司	广东怀集	1000万元	广东怀集	固废工程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子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瀚蓝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33.38万元	广东深圳	环卫服务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深圳）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00万元	广东深圳	环卫服务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赣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5000万元	江西赣州	环卫服务	99%	100%	投资取得
瀚蓝安泰（聊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	1000万元	山东聊城	环卫服务	80%	80%	投资取得
瀚蓝（淄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500万元	山东淄博	环卫服务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济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500万元	山东济宁	环卫服务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潮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饶平	500万元	广东饶平	环卫服务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廊坊）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500万元	河北廊坊	环卫服务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安溪）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安溪	1000万元	福建安溪	环卫服务	70%	70%	投资取得
苏州吴江瀚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100万元	江苏苏州	环卫服务	55%	55%	投资取得
瀚蓝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000万元	佛山南海	环卫服务	100%	100%	固废投资转让取得
武汉黄陂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00万元	湖北武汉	环卫服务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城市环保（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10万元	乌兰察布	环卫服务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淮安）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100万元	江苏淮安	环卫服务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佛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3000万元	佛山南海	再生资源回收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智慧环卫有限公司的子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佛山瀚蓝瀚西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500万元	佛山南海	环卫服务	60%	60%	投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25000万元	佛山南海	环卫服务	90%	9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佛山市南海区瀚洁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三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6500万元	佛山南海	环卫服务	70%	70%	收购取得

——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万元港币	香港	固废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瀚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万元港币	香港	固废处理	100%	100%	投资取得
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	2439541169元港币	香港	固废处理	92.78%	92.78%	收购取得

——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粤丰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亿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天翠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伟年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hina Scivest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国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泓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贝尔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台湾金威廉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安(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粤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Eco-Tech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世兴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Kewe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粤丰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佳威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启迪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步忠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粤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枣庄粤丰环保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山东枣庄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山东枣庄	垃圾处理发电		80.5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粤丰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委托运营		100.00%	设立
徐闻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徐闻	广东徐闻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来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	广西来宾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黔西南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	贵州兴义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陆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陆丰	广东陆丰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湛江市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	广东湛江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信宜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信宜	广东信宜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茂名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简阳市绿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韶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垃圾处理发电		99.90%	设立
保定粤丰科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清远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营口粤丰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营口	辽宁营口	垃圾处理发电		99.80%	设立
北流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北流	广西北流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德宏	云南德宏	垃圾处理发电		90.00%	设立
祥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祥云	云南祥云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靖江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靖江	江苏靖江	垃圾处理发电		80.00%	设立
黔东南州黎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黎平	贵州黎平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保定易县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易县	河北保定易县	垃圾处理发电		79.80%	设立
惠州仲恺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垃圾处理发电		51.00%	设立
厦门坤跃环保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信丰	江西信丰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州惠东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惠东粤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粤丰科维企业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委托运营		100.00%	设立
百色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	广西百色	垃圾处理发电		99.00%	设立
临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临汾	山西临汾	垃圾处理发电		98.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泰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垃圾处理发电		64.90%	设立
大同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山西大同	垃圾处理发电		63.00%	设立
曲阳科维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垃圾处理发电		100.00%	设立
粤丰粤展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保定粤丰佳洁园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曲阳粤展环境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保定满城区粤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粤丰粤展固体废物处理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粤丰粤展智慧环卫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涞水粤丰粤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曲阳粤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保定满城区粤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易县粤丰揽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环境卫生		90.00%	设立
惠州市粤丰粤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碭山粤丰佳洁园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碭山	安徽碭山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茂名市粤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四川佳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环境卫生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宾粤丰佳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信宜粤丰佳洁园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信宜	广东信宜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罗定粤丰佳洁园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云浮	广东云浮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成都新津粤丰佳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环境卫生		100.00%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比例	损益	派的股利	
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43.48%	125,413,094.04		1,880,647,400.00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5,501,340,869.35	21,713,362,423.54	27,214,703,292.89	6,629,939,125.28	17,555,865,145.42	24,185,804,270.70

(续)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5,501,340,869.35	21,933,350,879.89	27,054,126,872.07	6,540,516,089.10	17,751,415,814.40	24,291,931,903.50

(续)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1,939,244,777.71	324,309,246.33	312,466,990.67	4,493,439,260.70	324,309,246.33	624,971,898.50

####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瀚蓝驼王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40%的股权,持股比例由60%增加至100%。

2023年,本公司子公司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收购韶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0.1%的股权,持股比例由99.98%增加至99.99%。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瀚蓝驼王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韶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48,000,000.00	661,159.9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项目	瀚蓝驼王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韶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8,000,000.00	661,159.97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5,380,744.77	3,272.44
差额	12,619,255.23	657,887.5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2,619,255.23	657,887.5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阳京环环保有限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20%	权益法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	投资建设、运营顺德环保产业园		34%	权益法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三水区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49%	权益法
上饶市城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德兴市	江西省德兴市	固废处理		40%	权益法
贵阳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49%	权益法
淼控生物环保（佛山三水）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	佛山市三水区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49%	权益法
佛山市三水区国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三水区	城市垃圾处置（清运）		35%	权益法
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	佛山市南海区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9.99%	权益法
佛山霖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南海区	环保新材料开发		20%	权益法
厦门新源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贵州及泰国	福建厦门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40%	权益法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垃圾处理发电		49.00%	权益法
简阳粤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	四川简阳	垃圾处理发电		50.00%	权益法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飞灰处理		35.00%	权益法
香港庄臣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开曼群岛	清洁服务		30.75%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实业环境长三角环保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香港	垃圾处理发电		30.00%	权益法
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炉渣处理		40.00%	权益法
广东东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	广东揭阳	工业废物处理		25.50%	权益法
莘县南一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	山东聊城	垃圾处理发电		20.00%	权益法
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处理发电		30.00%	权益法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湖南衡阳	垃圾处理发电		55.00%	权益法
Canvest - Paul Y. Joint Venture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香港垃圾垃圾中转站		65.00%	权益法
上实保华粤丰隧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20.00%	权益法

注：对Canvest - Paul Y. Joint Venture及衡阳粤丰环建电力有限公司持股超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或协议，本集团与合营方共同控制。

##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2023年度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1,135,552.31	242,541,417.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8,557,470.83	30,470,747.16
--其他综合收益	36,664.34	
--综合收益总额	28,594,135.17	30,470,747.1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24,328,294.33	2,278,124,517.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1,149,882.10	182,714,424.38
--其他综合收益	-13,367,034.88	8,995,342.99
--综合收益总额	67,782,847.22	191,709,767.37

## 十、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无。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或财务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78,772,040.53	1,857,263.82		38,170,332.51		1,642,458,971.8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595,120.29			124,182.69		2,470,937.60	与收益相关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8,240,801.48	75,617,039.39
与收益相关	123,628,857.28	267,590,235.63

##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PPP合同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四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提供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和燃气供应等服务，主要客户是政府和广大市民。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一般都是与广大市民生活息息相关，是生产和生活所必须，公司主要通过BOT合同约定政府的付款义务，从总体看，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较低。

一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



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同时公司大部分银行借款的利率都约定了跟随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较为有效地防范了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一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控。财务部门通过监控银行存款余额、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二）套期

本期公司未开展套期相关业务。

### （三）金融资产

####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2024年1-6月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13,246,097.80	全额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13,246,097.80	--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2024年1-6月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3,246,097.80	
合计	--	13,246,097.8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无。

##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理财产品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8,680.33	1,228,680.3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8,680.33	1,228,680.33
（1）有限寿命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228,680.33	1,228,680.33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451,314.38	36,451,314.38
（四）应收款项融资			2,392,646.91	2,392,646.91
1. 银行承兑票据			2,392,646.91	2,392,646.9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072,641.62	40,072,641.6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公司投资的合伙型私募基金以及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合伙型私募基金的公允价值依据被投资公司提供的估值材料并主要采用市场法计算得出，估值数据来源包括：被投资项目或企业财务报表、相关资本市场报价、最近一次企业融资估值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指标法，主要参数及指标包括：被投资企业财务报表、可比公司市净率、控制权溢价以及流动性折扣等。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系依据一致的估值方法与取数来源进行测算后调整。

###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供水、安装、工程设计等	8000 万元	17.15%	17.15%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项目投资、管理、租赁等	227150 万元	32.59%（注）	32.59%（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持有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7.15%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15.45%的股权，故直接加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32.60%。

###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三）。

###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佛山市南海金慧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于该企业担任董监高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上实宝金刚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实业环境长三角环保资源（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五）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采购	31,715,093.30	68,272,226.85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飞灰处置	40,109,782.29	87,921,548.10
粤丰粤展环境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660,377.32	566,037.72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危废转运		9,905.66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04,897.60	1,589,448.95
佛山市三水区国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环卫服务、咨询服务	3,950,498.59	4,225,647.76
森控生物环保（佛山三水）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咨询服务等	4,360,364.36	46,164,078.99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管网运营	279,480.23	555,386.12
佛山霖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水电	3,479.51	11,450.54
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炉渣收入	3,022,681.51	5,965,603.28
上海上实宝金刚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收入	19,794,900.00	39,261,416.08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收入	1,414,575.48	2,476,718.90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环卫服务收入	885,783.45	4,337,179.25
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收入		1,178,773.55
Canvest - Paul Y. Joint Venture	营运管理服务	3,661,792.75	

## 2. 关联租赁情况

###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佛山霖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200.00	16,670.40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佛山市南海金慧地产有限公司	车位	105,600.00			

（续上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975,185.12	2,325,069.43	80,004.82	230,710.24		
110,880.00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3/6/1	2023/6/26-2023/6/27	注1

注1: 10亿元财务资助已提前还款, 利息按1年期LPR计算的利息额为2,499,236.11元。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应收债权(注1)		987,504,402.43
贵阳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在建工程(注2)		7,614,574.53

注1: 公司下属子公司将基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或服务协议在南海区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环卫保洁服务、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污水处理服务等形成的金额合计987,504,402.43元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及与之相关的责、权、利, 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 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评估结果为没有减值)。公司已收到南海控股支付的全部价款, 本次交易已完成。

注2: 公司下属子公司瀚蓝(贵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本年购买贵阳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不含税购买价款为7,614,574.53元。

#### 5. 共同投资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向新源(香港)环境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新源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源中国”)40%股权, 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 根据新源中国的资金需求, 瀚蓝固废与国投环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环能”, 持有新源中国60%股权)按照持股比例等比例向新源中国增资, 瀚蓝固废增资约2.63亿元人民币(根据实际出资时泰铢汇率调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已缴付增资款8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30)。



## 6.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1) 于2020年7月6日，简阳粤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简阳绿江生化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权的合营企业，以下简称“简阳粤丰”）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订立贷款协议，据此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将向简阳粤丰提供总额人民币7亿元的贷款，为期不超过180个月，用于简阳垃圾焚烧发电厂之开发与建设。本集团附属公司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连同简阳绿江生化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及其配偶各自同意为简阳粤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包括本金、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及延迟履行金以及就实现担保权及债权而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及所有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自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结束之日额外三年止。此外，简阳绿江生化有限公司持有的简阳粤丰50%股权亦将质押予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有关贷款已于2024年6月全额偿还。

于2024年6月14日，简阳粤丰与中国银行简阳支行就不超过人民币6.71亿元的银行授信订立银行贷款协议，而粤丰环保集团为有关授信提供人民币3.36亿元的公司担保。截止2024年6月30日，有关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52亿元。

(2) 本集团持有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洲”）40%股权并以联营企业入账，截止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附属公司步忠有限公司及惠州中洲的其他股东，为惠州中洲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总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6990万元及6990万元。

(3) 本集团持有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上实”）30%股权并以联营公司入账。截止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附属公司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四川上实的银行贷款提供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及6000万元。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8.80	1,257.97

(六) 应收、应付关联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			311,573.96	12,462.96
应收账款	佛山市三水区国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855,748.80	1,158,695.46	2,610,036.18	465,630.45
应收账款	森控生物环保(佛山三水)有限公司	11,201,489.66	208,611.67	10,316,802.75	192,135.65
应收账款	佛山霖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19.76	1,879.62	12,163.94	357.86
应收账款	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3,678,752.84	78,306.48	756,752.92	16,864.71
应收账款	上海上实宝金刚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497,099.00		3,497,099.00	
应收账款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2,853,745.63	68,542.85	2,339,145.86	81,153.9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640,958.58	43,917.41	643,358.58	110,136.32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南海金慧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	110.10	3,000.00	110.1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三水区国瀚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29,800.00	16,515.00	329,800.00	16,515.00
其他应收款	森控生物环保(佛山三水)有限公司	36,995.09	1,849.75	1,529,183.41	89,728.34
其他应收款	佛山霖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00	36.70	330.00	36.70
其他应收款	粤丰粤展环境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391,984.14		4,546,984.14	
其他应收款	Canvest - Paul Y. Joint Venture	466,648.6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佛山市南海金慧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贵阳京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71,449.00
应付账款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37,518,801.70	26,422,692.43
租赁负债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3,960,567.66	4,854,889.59

## 十四、股份支付

### (一)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重要参数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18,721,424.36

根据2021年8月20日瀚蓝环境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2023年绩效考核方案》(以下简称“《考核方案》”),本公司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值奖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本次增值奖励的公司业绩条件为:完成董事会设定针对增值奖励的公司业绩条件,对应授予年度增值奖励的虚拟份额数量总额为总股本的0.5%。

虚拟份额数量单位的授予价格,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公告日为基准日,取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之较高者。

激励对象获授虚拟份额数量后,每一期均按40%、30%、30%的比例分三年逐年解锁。激励对象的所有市值增长现金奖励需在计划的有效期内(至2027年)行权,有效期结束后,未申请兑现部分不再予以兑现。

市值增长现金奖励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结合授予虚拟份额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各项参数的确定方法如下:

(1) 行权价格: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公告日为基准日,取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之较高者。

(2) 有效期:资产负债表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无风险利率:相应有效期对应的国债利率。



(4) 波动率：采用相应有效期对应的上证指数波动率。

(5) 股息率：取公司历史平均股息率。

当以虚拟份额数量为基础计算确定的增值奖励超过高管绩效考核方案中的激励封顶金额时，以封顶金额为基础进行计提。

## (二) 购股权

于2015年4月24日，粤丰环保董事会按于2014年12月7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向粤丰环保或其他任何附属公司之若干雇员、高级职员及董事授予可以认购合计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购股权。各受让人可支付1港元以示接纳，所有已授出的购股权均已获接纳。购股权计划项下所有已授出的购股权可由授出日起十年内全数或部分行使。

已授出的购股权详情如下：

已授出购股权数目	3,000,000
行使价	每股 4.39 港元
购股权有效期	10 年
行使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报告期内，并无已授出的购股权失效，截至2024年6月30日，购股权计划下合共2,500,000份购股权仍尚未行使。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有250,000份购股权已失效注销。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已授予、未行权的购股权数量为2,250,000份。

## (三)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上述 1500 万元为本期计提金额，尚未实际发放。

##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BOT特许经营权建设成本	111,537.77	112,261.98
物业、厂房及设备建设成本		2,345.63
合计	111,537.77	114,607.61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BOT特许经营权建设成本	22,111.99	20,913.09
物业、厂房及设备建设成本	661.37	22,153.24
合计	22,773.36	43,066.33

## (二) 或有事项

### 1. 对外担保

(1) 本集团持有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东元”）49%股权并以联营企业入账，而东莞新东元持有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东清”）30%股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东莞新东清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234万元及3234万元。

(2) 本集团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于2024年9月，本集团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对价现金人民币11,550万元出售本集团持有的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的30%股权。

(二) 于2024年10月，本集团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对价现金人民币3000万元收购第三方持有的保定易县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20.1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对保定易县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79.80%提升至99.90%。

(三) 于2024年10月，本集团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对价现金人民币900





万元收购第三方持有的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1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对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90%提升至100%。

（四）于2024年9月，本集团中标百色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项目采用BOT的运作模式实施），项目建设规模为处理能力为700t/d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于2022年12月，本集团已与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签订了广西百色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后因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该项目重新招标。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 （二）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2、报告分部情况：

公司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如下四个经营分部：

（1）固废业务包括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污泥处置业务、飞灰处置业务、灰渣填埋业务、垃圾填埋业务、固废环保工程业务以及环卫业务等；

（2）能源业务指公司燃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业务；

（3）水务业务包括公司自来水供水业务及排水业务；

（4）其他业务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3、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本期项目	水务业务	固废业务	能源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24,255,264.59	5,066,928,880.59	1,912,018,116.85	29,726,879.49	69,386,569.67	7,763,542,571.85
二、营业支出	704,936,945.57	3,954,141,465.98	1,740,918,424.10	29,653,637.34	69,863,545.57	6,359,786,927.42
三、投资收益	65,252,775.42	106,854,780.72			60,370,111.22	111,737,444.92
四、营业利润	209,587,792.35	1,169,256,570.06	178,961,631.63	75,708.00	59,893,135.32	1,497,988,566.72
五、资产总额	19,210,962,812.42	55,502,384,640.44	2,062,782,055.08	662,212,521.41	13,458,382,192.28	63,979,959,837.07
六、负债总额	11,387,921,905.78	39,310,113,847.02	980,267,120.33	548,487,684.49	4,295,164,148.99	47,931,626,408.63

#### (三) 债务重组

2023年12月18日，本集团附属公司黔西南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普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协议免除普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欠垃圾处理费88.58万元。

2023年10月17日，本集团附属公司黔西南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兴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协议免除兴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欠垃圾处理费47.69万元。

2023年5月12日，本集团附属公司德宏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未付企业账款豁免协议”，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豁免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欠垃圾处理费107.00万元。



## 十八、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8,902.51	5,204,681.10	详见附注六、(五十)、(五十一)及(五十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89,313.90	37,543,415.24	详见附注六、(四十五)及(五十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20,706.25	详见附注六、(四十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60,799.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432,732.8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783,391.00	详见附注六、(四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0,814.91	8,498,185.21	详见附注六、(五十一)及(五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14,574.53	详见附注六、(四十六)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50,445.92	8,561,126.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68,895.97	7,435,65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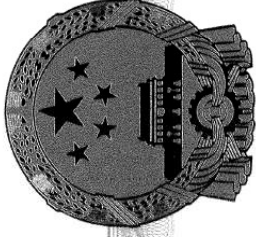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说明
合计	19,390,489.03	26,706,292.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原因说明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桂城水厂迁移补偿	19,713,457.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美佳污水东南污水厂改拆迁补偿	4,442,101.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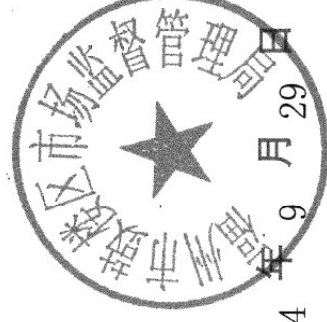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零捌拾柒万捌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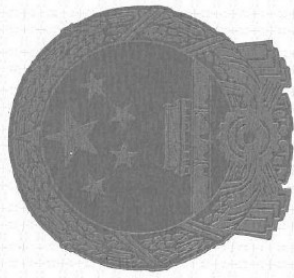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2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1430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段守凤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0-05-16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南沙自贸区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30903198005160044



证书编号: 5003007507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段守凤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2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专用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24 日  
/y /m /d



姓名 袁启鹏  
Full name 袁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6-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9306227631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501000102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